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79%）的董事、副总经理孙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 股（不超过孙义先生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义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79%。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400 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6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述期间内，如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将不减持。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孙义先生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孙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义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孙义先生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孙义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孙义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孙义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